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2005年7月8日採納，並於2007年11月16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26年11月27日修訂）

* *僅供識別*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組成

1.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應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組成。委員會成員(包括其主席)人數不得少於三(3)位,亦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要求。

1.2 董事會須委任委員會成員,並提名其中一位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員會成員,擔任委員會的主席(「**委員會主席**」)。

1.3 若委員會主席缺席委員會會議,出席會議的成員須選出其中一位成員主持會議。

2. 秘書

2.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

3. 法定人數及決議

3.1 處理事務所須的法定人數為兩(2)位。在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倘出席者達法定人數,即能夠行使委員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議案獲超過一半出席該會議的委員通過後,將成為委員會批准的有效決議。

3.2 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委員會的任何會議,而透過此類設備,所有與會者都可以同時及即時互相交流,在計算法定人數時,此類參與方式應被視為出席會議,猶如其本人親身出席。

* *僅供識別*

3.3 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應被視為經委員會正式批准並獲得通過的有效決議。任何書面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文件經由一位或多位委員會成員簽署。

4. 會議次數

4.1 委員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最少開會一次，及於委員會主席提出要求時召開會議。

4.2 委員會會議應由秘書在委員會任何成員提出請求後召開。會議通知可透過書面或口頭方式(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發出，或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電子地址，或以委員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5. 會議記錄

5.1 秘書須記錄所有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決議。

5.2 委員會會議記錄草稿須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傳發給委員會所有成員，供所有成員發表意見。於出席相關會議的所有委員會成員同意其內容後，須將會議記錄的最終版本傳發給所有委員會成員留作記錄，且亦須提供予董事會所有成員，供其參考。

6. 職責

6.1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議案，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聯席董事總經理)。

6.2 委員會須：

(i) 就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新發佈的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或同等)章節中所列由董事會不時確定的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ii) 因應董事會所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iii) 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以及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的應付賠償；

(iv) 受上文第(iii)條規限，批准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條款；

(v)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

(vi)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vii) 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相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viii)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相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ix)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x) 審閱及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以及

(xi) 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薪酬相關事宜作出適當披露，並將其納入本公司的年報中。

6.3 藉外界和內部設施提供的支援及資訊，委員會須確保：

(i)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及整體薪酬待遇與適切的外部參照水平相符，並具競爭力，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成功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業務，同時應考慮投入服務時間、職責及僱用條件等因素；

(ii) 就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花紅安排、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或其他長期計劃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是適當的；及

(iii) 委員會就給予董事之福利向董事會提供客觀及獨立的評估。

7. 權限及資源

7.1 委員會獲授權從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任何僱員處獲得所需任何資料，以履行其於職權範圍下的職責。

7.2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的資源，以履行其於職權範圍下的職責。

7.3 委員會獲授權於必要時就任何事項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於職權範圍下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8. 股東週年大會

8.1 委員會主席或最少一位的其他委員會成員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股東就委員會活動提出的問題。

9. 其他

9.1 委員會須最少每年一次檢討其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建議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變動以供董事會批准。

9.2 委員會須將其職權範圍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上，說明其職權範圍，並解釋董事會賦予其的職責與權限。